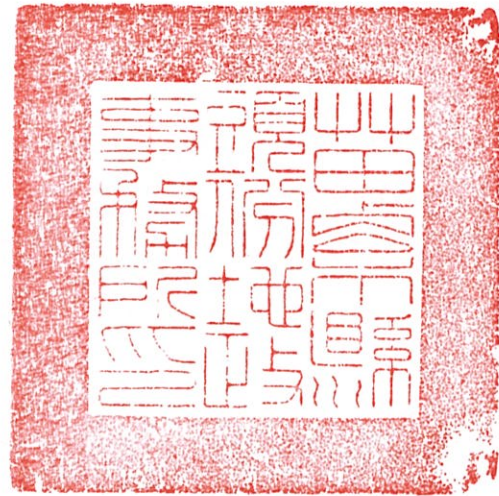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571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原地上權人邱桂華君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9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
6690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上權人：邱桂華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66900號

姓名：邱桂華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南興段	0942-0000 地號	5613.77	他項權利 1 分之 1	年南庄字第 000265號	